

长安法院普法宣传合作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为有效开展普法宣传工作，提升公众法律意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长安法院普法宣传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、视频拍摄制作及发布：乙方负责为甲方拍摄制作发布汇报总结类视频一条，单期成品视频时长为 3 分钟以上。视频内容需围绕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及亮点等展开，通过专业的策划、拍摄及后期制作，确保视频具备良好效果。发布平台陕西 1 频道、陕西新闻广播、陕广新闻全媒体平台；

2、直播或短视频制作发布共六期：乙方需通过自身媒体平台及渠道，完成 6 期普法宣传内容的拍摄、制作发布工作。直播每期时长一小时，短视频每期 2 分左右。乙方可根据不同平台的特点和受众群体，对普法内容进行适配优化，以实现最佳传播效果。发布平台陕西 1 频道、陕西新闻广播、陕广新闻全媒体平台；

3、乙方在其新媒体平台，转发甲方动态信息报道、工作信息等图文信息不少于 20 篇。

二、合作日期

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

三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 80000 元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，含税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，乙方于款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2、甲方须以汇款方式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资金性质：新闻中心专户）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雁南一路支行

账号：8111701012100738221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如遇国家政策、法规及上级主管机关指令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。如双方对继续履约条款协商不成，本合同终止；甲乙双方据实结算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对应的费用。

2、如因宣传调整等原因，时间及位置有所调整，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最终的播出以宣传调整通知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在发布宣传时出现漏播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按本合同“漏一补一”约定处理。乙方及任何相关方和媒体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赔偿责任。

2、如乙方在发布宣传时出现错播，应承担费用总额 10%的违约责任，并承担因错播引发的舆情等不良影响责任。

3、甲方如不按时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播甲方宣传、解除本合同；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承担应付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4、宣传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基础素材由甲方提供，甲方负责确保素材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，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一方应向对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与条款均已透彻认知并认可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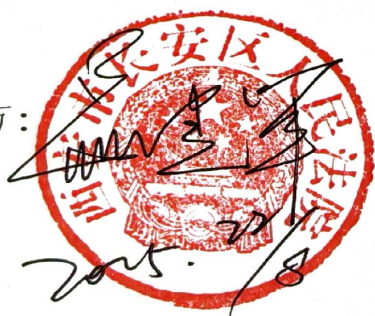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经双方协商，现就双方签订的《长安法院普法宣传合作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B-ZX-ZX-202507-00174）付款方式补充如下：

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，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%即 40000 元；待合同约定 3 分钟以上视频拍摄完成，样片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50%款项即 40000 元。

原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及期限，以此《补充协议》为准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